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文件編號：ABR206

931117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0309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0607台技(四)字第0940075578號教育部備查

980422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27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依1020115臺教技(四)字第1020007060號函修正備查

108050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29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108號函備查

109050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4臺教技(四)字第109009589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該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及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且符合各所相關規定者，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論文初稿之審查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該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及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論文初稿且符合各所相關規定者，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論文初稿之審查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學位考試前，研究生應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與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各所應組織考試委員會以辦理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占總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

第十條 研究生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所提之論文(含摘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博士三分之一(含)、碩士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五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七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博士、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